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7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監事會報告	31
企業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損益表	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136
釋義	13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董事長)
吳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中新女士
易華博士(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鄭哲蘭女士
李書滢先生

監事

趙衛麗女士
梅江華先生
龐亞京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李書滢先生(主席)
鄭哲蘭女士
賈中新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鄭哲蘭女士(主席)
徐海音女士
賈中新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海音女士(主席)
鄭哲蘭女士
吳永謙博士

戰略委員會

吳永謙博士(主席)
徐海音女士
賈中新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馮潔女士
黃荻女士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吳笛先生
黃荻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北新區
生物醫藥谷
加速器二期9棟3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江北新區
生物醫藥谷
加速器二期9棟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南京銀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transthera.com

股份代號

2617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時序更替，華章日新。2025年是藥捷安康深耕生命健康領域的第九個年頭，也是我們在行業變局中錨定方向、以創新破局的關鍵一年。在全球政治經濟格局持續調整的當下，我們始終堅守「以科技創新解決未滿足臨床需求」的初心，以國際化視野布局發展，在行業分化調整中牢牢把握「創新」與「出海」兩大核心引擎，用實干與堅守書寫了屬於藥捷安康的年度答卷。

時值年度收官之際，我們滿懷感激之情，欣然與各位分享2025年的發展情況及2026年的規劃展望。

一、成功登陸港交所，構築全球化資本平台

2025年6月23日，藥捷安康正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這是公司發展歷程中具有里程碑意義的重要時刻，標誌着我們邁入資本市場布局的全新階段。公司港股發行獲得全球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與積極響應，充分彰顯了市場對公司創新管線價值與全球化發展潛力的堅定信心。港股上市也為公司持續深耕創新藥領域、加速全球化步伐提供了堅實的支撐。

二、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申報上市，商業化布局提速

創新是生物科技公司的核心生命力，而臨床價值是創新的根本落點。2025年，公司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的全球臨床推進取得突破性進展，憑藉紮實的臨床數據，成功斬獲中美歐三重資質背書，在AACR、ASCO、ESMO等國際頂級醫學會議上發布研究成果，獲得全球臨床學界的高度關注與認可。報告期內，替恩戈替尼針對膽管癌耐藥人群的註冊性臨床實驗數據獲得中國CDE「優先審評資格認定」，公司已經提交了新藥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產品即將在中國首先進入商業化階段；而膽管癌領域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也在穩步推進當中。與此同時，我們積極拓展核心產品的適應症邊界，在前列腺癌、乳腺癌、肝癌等大適應症領域持續探索，多項管線進入II期臨床階段，構建起多元化的產品適應症矩陣，為重磅品種的市場拓展與價值放大奠定了堅實基礎。

三、深化國際BD合作，彰顯創新價值實力

在全球化浪潮下，推動創新成果走向世界、實現全球價值共振，是國產創新藥企的必然選擇。2025年11月，我們與美國Neurocrine Biosciences達成潛在總價值8.815億美元的戰略合作。此次合作是中國企業在NLRP3靶點領域的首個國際合作突破，更成為公司國際化戰略落地的又一里程碑。這次合作充分印證了公司的原創研發能力與管線價值，在獲得國際市場高度認可的同時，我們將借助合作方的全球研發及商業化網絡，加速推動創新成果惠及全球患者，為公司國際化進程注入強勁動力。

四、築牢管線梯隊，布局可持續增長動能

持續的管線迭代與布局，是公司保持長期競爭力的核心保障。截至2025年末，我們已有6款產品進入臨床階段，形成了覆蓋腫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的全面、分層管線梯隊。除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外，多款候選藥物正有序推進研發工作。此外，我們亦積極推進新分子的立項與臨床前研發工作，聚焦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持續強化公司在小分子領域的差異化競爭優勢，為未來業績增長儲備充足動能。

未來展望

2026年，是藥捷安康商業化轉型的攻堅之年，亦是深化管線布局、深耕全球化賽道的關鍵期。我們將以替恩戈替尼上市為核心目標，加速推進各項臨床入組與商業化團隊搭建，力爭早日實現核心產品商業化落地、惠及患者的宏願。同時，我們將聚焦差異化領域持續深耕管線研發，一方面加速核心產品其他潛力適應症的臨床試驗進程，拓寬目標患者人群；另一方面不斷升級臨床前與臨床研究體系，強化新分子的探索與迭代，築牢差異化競爭根基。此外，我們亦將持續深化國際化戰略，積極拓展全球合作版圖。我們堅信，唯有堅守臨床價值導向、扎根原創創新、擁抱全球合作，方能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行穩致遠，為患者提供更優質、更有效、更安全的治療方案，為人類健康事業貢獻藥捷安康的力量。

最後，再次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信任與支持，感謝合作夥伴的並肩同行，更感謝全體同仁的堅守與拼搏。未來，藥捷安康將繼續與時代同行，以初心赴使命，以創新致遠方，不負時代囑托，不負每一份期待，共築生命健康新未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臨床需求為導向、處於新藥上市申請階段的創新藥公司，專注於發現及開發腫瘤、炎症及心臟代謝疾病小分子創新療法。我們的使命是以原創技術為發展驅動力，為全球患者提供創新及差異化的治療解決方案。基於全面集成的內部研發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管線包括六款臨床階段候選產品及多款臨床前階段候選產品。公司將持續研發具有臨床價值和戰略意義的全球首創小分子藥物，以滿足患者迫切的臨床需求，給更多的患者帶來新的希望！

我們的管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研臨床階段管線產品如下：

分類	候選藥物	靶點/機制	適應症(治療線)	單一/聯合	開發階段					商業化權利 ¹	
					臨床前/IND準備	I a期	I b/II期	III期	NDA		
腫瘤	替恩戈替尼 (Tinengotinib TT-00420) ★	獨特MTK (FGFR/VEGFR/ JAK/Aurora)	膽管癌 ²	單一	2025年12月19日NDA受理					NMPA ³	全球 ¹¹
				單一	正在進行隨機性III期試驗					NMPA ⁴	
				單一	正在進行註冊性III期試驗					MRCT ⁵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 前列腺癌 ⁶	單一	已完成I b/II期試驗					FDA, NMPA	
				聯合 (NHT)	III期正在進行II期試驗					FDA ⁷	
				單一	已完成I b/II期試驗					FDA, NMPA	
				聯合 (氟維司群)	正在進行II期試驗					NMPA ⁸	
			肝癌	聯合 (卡度尼利 或依沃西)	正在進行II期試驗					NMPA ⁹	
			膽道癌 ¹⁰	聯合 (免疫治療)	已完成I b/II期試驗					NMPA	
			泛FGFR實體瘤	單一	已完成I b/II期試驗					FDA、NMPA	
TT-00973	AXL/FLT3	實體瘤	單一	已完成I期試驗					NMPA	全球	
TT-01488	可逆BTK	CLL/MCL/WM	單一	正在進行I期試驗					NMPA	全球	
非腫瘤	TT-01688	SIP1	潰瘍性腸炎	單一	已完成I期試驗					NMPA	大中華區 ¹²
			特異性皮炎	單一	已完成II期試驗					NMPA	
	TT-00920	PDE9	心衰	單一	已完成I期試驗				FDA、NMPA	全球	
	TT-01025	VAP-1	NASH	單一	已完成I期試驗				FDA、NMPA	全球	

★ 核心產品

縮寫：MRCT=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NHT=新型內分泌治療；HER2-乳腺癌=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乳腺癌；CLL=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MCL=套細胞淋巴瘤；WM=華氏巨球蛋白血症；NASH=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附註：

1. 除自LG Chem獲得授權的TT-01688外，我們獨立開發所有其他管線產品。
2. 替恩戈替尼於2025年12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納入優先審評品種名單，擬定適應症領域為膽管癌(CCA)；於2023年7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有關CCA的突破性治療品種認定；並於2021年8月獲FDA有關CCA的快速通道認定(Fast-Track Designations)，於2019年11月獲FDA孤兒藥認定。
3. 替恩戈替尼已於2025年12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膽管癌(CCA)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並獲受理。
4. 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替恩戈替尼單藥治療CCA的確證性III期臨床試驗。
5. 我們目前正在美國、韓國、英國、歐盟及中國台灣進行替恩戈替尼單藥治療膽管癌的多區域註冊性III期臨床試驗。
6. 替恩戈替尼於2025年6月獲FDA有關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快速通道認定。
7. 一項由研究者發起的替恩戈替尼聯合NHT治療mCRPC的試驗(「IIT」)已於2024年8月在美國啟動。
8. 我們目前正在中國進行替恩戈替尼聯合氟維司群治療HR+/HER2-乳腺癌的II期臨床試驗。
9. 一項與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康方生物」)合作開發的替恩戈替尼聯合卡度尼利或依沃西治療肝細胞癌的II期臨床試驗。
10. 替恩戈替尼獲得EMA授予孤兒藥認定，用於治療膽道系統癌症(BTC)。
11. 我們計劃率先在中國上市替恩戈替尼，用於治療FGFR抑制劑經治後復發或難治性膽管癌(CCA)；隨後在美國及歐盟市場推動該藥物上市，覆蓋相同適應症。
12. 我們從LG Chem獲得在大中華區使用、開發、製造、商業化及以其他方式利用TT-01688的獨家權利。

腫瘤管線

替恩戈替尼(多靶點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公司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英文名：Tinengotinib，研發代碼：TT-00420)為公司自主研發、擁有全球知識產權的廣譜選擇性多激酶抑制劑，主要靶向三個關鍵通路(即FGFR/VEGFR、JAK和Aurora激酶)。通過對生物學與目標疾病之間相關性基礎機制的深入探索與研究，公司科學團隊發現了該分子，並不斷探索及拓展開發適應症，包括膽管癌(CCA)、前列腺癌、乳腺癌(BC)、肝細胞癌(HCC)、膽道系統腫瘤(BTC)和泛FGFR實體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替恩戈替尼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治療膽管癌的突破性治療品種認定並被納入優先審評品種名單；此外，該品種獲得FDA授予治療膽管癌及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快速通道認定(Fast-Track Designations,FTD)及用於治療膽管癌的孤兒藥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ODD)；此外，該品種也獲得了EMA授予用於治療膽道系統腫瘤的孤兒藥認定。替恩戈替尼的多項臨床數據在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Clinical Oncology)、歐洲腫瘤學會(European Society of Medical Oncology)、聖安東尼奧乳腺癌專題討論會(San Antonio Breast Cancer Symposium)和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等主要國際醫學會議上發表報告，並多次入選口頭報告環節。2025年全年我們已經取得了以下進展或里程碑：

- 2025年1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研討會(ASCO GI)以壁報形式發佈了替恩戈替尼在晚期／轉移性膽管癌患者中的II期研究總生存及生物標誌物相關性分析數據。
- 2025年2月，我們於2025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泌尿生殖系統腫瘤研討會(ASCO GU)以壁報形式發佈了替恩戈替尼聯合雄激素受體通路抑制劑(ARPI)用於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的Ib/II期研究方案。
- 2025年3月，我們與康方生物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共同推進公司替恩戈替尼聯合卡度尼利(PD-1/CTLA-4)或依沃西(PD-1/VEGF)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開放性、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且臨床方案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默示許可。
- 2025年4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上公開替恩戈替尼單藥治療晚期實體瘤的最新研究成果。
- 2025年4月，針對FGFR抑制劑耐藥的膽管癌轉化醫學結果在《腫瘤學年鑑》發表。
- 2025年4月，公司於Cancer Science雜誌發佈了替恩戈替尼關於小細胞肺癌的臨床前數據。
- 2025年6月，替恩戈替尼針對治療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獲得美國FDA的快速通道認證。
- 2025年9月，替恩戈替尼分別聯用康方生物卡度尼利、依沃西的治療晚期肝細胞癌的開放性、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 2025年9月，替恩戈替尼聯合氟維司群治療經治失敗的激素受體陽性(HR+)且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或低表達(HER2-)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II期臨床試驗，獲得了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默示許可。
- 2025年10月，公司在2025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年會上公開了替恩戈替尼於膽管癌適應症的最新匯總研究數據。

- 2025年12月，替恩戈替尼片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批准納入優先審評品種名單，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的晚期、轉移性或不可手術切除的膽管癌成人患者的治療。
- 2025年12月，我們在《柳葉刀·胃腸病和肝病學》上發表了替恩戈替尼在美國開展的針對膽管癌的探索性臨床II期結果。
- 2025年12月，替恩戈替尼片新藥上市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擬用於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的晚期、轉移性或不可手術切除的膽管癌成人患者。

膽管癌(CCA)

替恩戈替尼為全球首個且唯一已進入新藥上市申請階段用於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的膽管癌患者的研究藥物。該產品已在中國提交新藥上市申請並獲受理，並在美國、韓國、英國、歐盟及中國台灣進行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公司預期在獲得中國附條件上市批准後，替恩戈替尼將在中國首先實現商業化，其後在全球其他地區陸續實現商業化。

2025年1月，公司於ASCO GI會議(Abtract 608)以壁報形式發佈了替恩戈替尼在晚期／轉移性膽管癌(CCA)患者中的II期研究總生存及生物標誌物相關性分析數據。數據顯示，在既往接受化療及FGFR抑制劑治療失敗的FGFR2融合陽性CCA患者中，替恩戈替尼治療的中位總生存期達18個月。該臨床結果進一步支持了替恩戈替尼在FGFR抑制劑經治人群中的應用潛力。

2025年4月，公司於AACR會議(Abtract 825)以壁報形式發佈了替恩戈替尼在FGFR抑制劑治療失敗的轉移性膽管癌患者中的臨床與生物標誌物相關性分析數據。該數據顯示，兩例既往經化療及FGFR抑制劑治療後進展的FGFR融合陽性CCA患者，在接受替恩戈替尼12 mg QD治療後均獲得部分緩解(最大腫瘤縮小幅度分別達41.6%與48.6%)，並伴隨耐藥相關FGFR2激酶結構域突變頻率顯著下降或消失。該臨床結果提示替恩戈替尼有潛力克服FGFR抑制劑獲得性耐藥。

2025年4月，公司於《腫瘤學年鑑》(Annals of Oncology)發佈了替恩戈替尼關於FGFR抑制劑經治耐藥耐藥膽管癌的臨床前數據。在文章中，通過多模式分析構建了一個表徵獲得性耐藥生物學機制的模型，為下一代FGFR抑制劑的合理設計提供了依據。新型FGFR抑制劑應具備分子小、親和力高的特點，並能夠與FGFR的活性形式結合。文章首次披露了替恩戈替尼與FGFR2激酶結構域的共晶結構，展現了其獨特的結合模式；同時通過動力學研究表明，與第一代FGFR抑制劑相比，替恩戈替尼具有更高的親和力。此外，研究還驗證了其在體外和體內針對臨床獲得性FGFR2耐藥突變的活性，並通過病例報告證明了其臨床療效。這些數據表明，替恩戈替尼是符合上述所有標準的第二代FGFR抑制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10月，公司在2025 ESMO年會上公開了核心產品替恩戈替尼於膽管癌適應症的匯總研究數據。本次報告匯總分析了截至2024年10月16日的110例晚期膽管癌患者數據，其中59.1%的患者曾接受過≥3線既往抗腫瘤治療，超過46%的患者曾接受過FGFR抑制劑治療。在攜帶FGFR2變異的55位膽管癌患者中，mPFS為7.26個月，mOS為15.93個月；在經過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的35位膽管癌患者中，mPFS為6.01個月，mOS為17.05個月。同時研究顯示，替恩戈替尼耐受性良好，安全性可控。

2025年12月，替恩戈替尼片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批准納入優先審評品種名單，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的晚期、轉移性或不可手術切除的膽管癌成人患者的治療。

2025年12月，公司在《柳葉刀·胃腸病和肝病學》上發表了替恩戈替尼在美國開展的針對膽管癌的探索性臨床II期結果。在這項II期、開放標籤、多中心研究(NCT04919642)中，符合條件的膽管癌患者按四個隊列入組，包括攜帶FGFR2融合且對FGFR抑制劑存在原發性或獲得性耐藥的患者，或存在其他FGFR基因改變的患者，以及FGFR野生型患者。結果顯示，替恩戈替尼可克服FGFR2融合陽性膽管癌患者對FGFR抑制劑的獲得性耐藥，並在其他FGFR基因改變的膽管癌患者中顯示出抗腫瘤活性。

2025年12月，替恩戈替尼片新藥上市申請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受理，擬用於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的晚期、轉移性或不可手術切除的膽管癌成人患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產品在中國已提交CCA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並獲受理；同時，該產品正在全球其他地區進行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6年完成患者招募。

轉移性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

替恩戈替尼亦是全球首個和唯一一個同時抑制FGFR/JAK通路，且針對mCRPC有臨床療效證據的研究藥物。目前，NHT（新型內分泌治療）已成為mCRPC患者的標準治療。然而，患者在接受新型內分泌治療一段時間後，通常會無可避免地出現耐藥性。近期學術發現，FGFR和JAK通路的啟動會促使細胞狀態從雄激素敏感的癌細胞向神經內分泌癌細胞轉變，並引起耐藥性。同時抑制FGFR和JAK通路將能夠逆轉細胞狀態轉變或譜系重塑，將其恢復為雄激素敏感的癌細胞，並對NHT治療重新敏感。在美國及中國患者的匯總分析中，替恩戈替尼單一療法於既往接受過多線治療的mCRPC患者顯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療效。根據I期／II期臨床試驗對有可評價療效的22名既往接受過多線治療的mCRPC患者進行替恩戈替尼單藥治療的結果，在13名可評估病灶患者中觀察到的初步療效前景良好，ORR為46%(6/13)及DCR為85%(11/13)。43%的患者前列腺特異性抗原減少超過50%。影像學評估中位PFS為5.6個月(N=22)。該結果於2024年ASCO GU年度大會公佈。

2025年2月，公司於2025 ASCO GU以壁報形式發佈了替恩戈替尼聯合雄激素受體通路抑制劑(ARPI)用於mCRPC的Ib/II期研究方案。該試驗為兩階段設計，第一階段考察替恩戈替尼聯用恩扎盧胺或阿比特龍的安全性與耐受性以確定II期推薦劑量(RP2D)。在第一階段的基礎上，第二階段會進一步考察聯用的安全性以及療效。

2025年4月，公司於2025 AACR以壁報形式發佈了替恩戈替尼關於mCRPC的臨床前數據。在體外實驗中，替恩戈替尼對多種前列腺癌細胞系均有療效，包括對恩扎盧胺敏感型、恩扎盧胺耐藥型、雄激素受體陽性／陰性(AR+／-)以及類神經內分泌前列腺癌(NEPC like)細胞系。作為一種具有獨特激酶譜組合的多靶點激酶抑制劑，替恩戈替尼有潛力解決前列腺癌的耐藥問題。同時，該研究提示未來可探索替恩戈替尼與ARPIs聯合使用的治療策略。

2025年6月，替恩戈替尼治療去勢抵抗性轉移性前列腺癌(mCRPC)獲得美國FDA的快速通道認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替恩戈替尼mCRPC適應症單藥已完成II期臨床試驗，與新型內分泌療法的聯用Ib/II期或II期臨床試驗已於美國和中國獲批。美國已開展用於對先前新型內分泌治療已耐藥的mCRPC患者的Ib/II期臨床試驗，目前Ib期已結束，正在進行II期拓展試驗。中國也將進一步推進二期聯用方案的臨床籌備。

乳腺癌(BC)

替恩戈替尼的療效亦見於既往接受過多線治療的激素受體陽性(HR+)／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或低表達(HER2-)乳腺癌患者及三陰乳腺癌(TNBC)患者。根據美國及中國的乳腺癌患者的匯總分析，替恩戈替尼單一療法對原先獲診斷為HR+／HER2-的患者，展示的ORR為50%(8/16)及DCR為88%(14/16)。值得注意的是，在16名患者中，5名轉化為TNBC患者，在這5名患者中，ORR達到了60%(3/5)，DCR達到了100%(5/5)。

2025年9月，替恩戈替尼聯合氟維司群治療經治失敗的激素受體陽性(HR+)且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或低表達(HER2-)的復發或轉移性乳腺癌II期臨床試驗已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默示許可，我們將全力推進臨床研究。

肝細胞癌(HCC)

臨床前數據顯示替恩戈替尼對肝細胞癌表現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活性。卡度尼利或依沃西聯合替恩戈替尼有望通過對腫瘤微環境的雙重免疫重塑和針對HCC的創新機制實現多層面腫瘤控制，克服現有靶向治療和免疫治療組合的耐藥性。對於不適合進行根治性手術切除或局部治療，或手術切除或局部治療後疾病進展的晚期HCC患者，該聯用方法具有一線治療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5年3月，公司宣佈與康方生物達成戰略合作，雙方共同推進替恩戈替尼聯合卡度尼利或依沃西治療晚期肝細胞癌(HCC)的開放性、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臨床試驗方案已獲得了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默示許可。

2025年9月，替恩戈替尼分別聯用康方生物卡度尼利、依沃西的治療晚期肝細胞癌(HCC)的開放性、多中心II期臨床研究，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膽道系統腫瘤(BTC)

臨床前數據表明，替恩戈替尼能夠調節腫瘤微環境，表明其具有增強免疫療法療效的潛力。一項已經完成的Ib/II期臨床試驗顯示，在28名使用替恩戈替尼聯合阿替利珠單抗治療的可評估療效CCA患者中，ORR及DCR分別為25.0%(7/28)及75.0%(21/28)。聯合療法耐受性良好。該等令人鼓舞的數據顯示替恩戈替尼在與免疫療法的聯合療法中具有潛力。

泛FGFR實體瘤(pan-FGFR solid tumor)

替恩戈替尼對FGFR1/2/3激酶蛋白有獨特的結合模式，使其對FGFR1/2/3激酶結構域中的主要突變有效。此差異化特性使得產品對各種有FGFR1/2/3變異(尤其是點突變)的實體瘤患者有良好臨床反應。於一項合併回顧性分析，51名已錄得或檢測FGFR1/2/3異變及具有可測量靶病灶的患者已獲替恩戈替尼治療，並展示ORR為33%及DCR為88%。中位PFS達到6.9個月。

其他適應症探索

2025年4月，公司於CancerScience雜誌發佈了替恩戈替尼關於小細胞肺癌的臨床前數據。文章數據表明替恩戈替尼能調控SCLC細胞的增殖、凋亡、遷移、細胞週期及血管生成，尤其對高表達NeuroD1的小細胞肺癌(SCLC-N)效果顯著。機制研究表明，c-Myc的表達可能是影響替恩戈替尼在SCLC-N中作用效果的關鍵因素。本研究為替恩戈替尼作為一種有前景的SCLC治療藥物(無論是單獨使用還是與化療聯合使用)提供了臨床前數據支持。

TT-00973 (AXL/FLT3抑制劑)

TT-00973是一款自主發現及開發的高效AXL/FLT3抑制劑。AXL激酶是癌症存活、轉移及耐藥性的關鍵因素，AXL信號的異常激活與多種癌症的不良預後有關。AXL是癌症治療的一個理想的治療靶點，無論是作為單一治療亦或是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TT-00973能有效干擾AXL在腫瘤細胞中的激活，並在AXL過度表達的小鼠異種移植瘤模型中顯示出有效的抗腫瘤活性。該產品於2022年8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

2025年6月，公司在2025 ASCO上以壁報的形式展示了TT-00973作為一款高選擇性、高活性的AXL抑制劑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的I期研究結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I期臨床試驗，其中觀察到TT-00973耐受良好，並在部分的實體腫瘤患者中有部分緩解的臨床療效，基於內部的臨床前數據，我們計劃針對特定人群開展新的臨床試驗。

TT-01488 (非共價鍵可逆BTK抑制劑)

TT-01488是一款自主開發的非共價可逆BTK抑制劑，可克服多種復發性或難治性血液惡性腫瘤中由已上市共價BTK抑制劑治療產生的獲得性耐藥。在頭對頭激酶譜篩選中，除其效力較強外，TT-01488對EGFR及Tec顯示出較低的親和力，表明其具有潛在更低脫靶副作用，因而安全性更高。在腫瘤淋巴細胞系衍生的異種移植模型中，TT-01488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抗腫瘤作用。我們分別於2022年1月及2022年4月取得FDA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IND批准。

2025年12月，公司於2025年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上公開新型、非共價、可逆性BTK抑制劑TT-01488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患者的初步有效性和安全性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正在中國進行TT-01488治療B細胞淋巴瘤的I期臨床研究，我們將基於I期數據和市場機會，佈局開展新的臨床試驗。

非腫瘤管線產品

TT-01688 (S1P1抑制劑)

TT-01688是一款獲得授權的目前處於臨床階段的高選擇性口服S1P1調節劑，具有治療各種炎症性疾病的潛力。其對S1P1具有高活性，對S1P2和S1P3以及GIRK(與潛在心血管不良反應有關)的結合作用可忽略不計。其耐受性及PK/PD特性已在I期臨床試驗中得到證實。儘管並非頭對頭研究，但在I期臨床試驗中，TT-01688的生物療效等同於或優於ozanimod及etrasimod，TT-01688在健康成人受試者的I期臨床試驗中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所有不良事件(不良事件)均為輕度或中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已於2024年7月完成TT-01688治療UC(潰瘍性腸炎)的Ib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1月，完成TT-01688治療AD(特異性皮炎)的II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TT-00920 (PDE9抑制劑)

TT-00920是一款自主發現及開發的高選擇性口服PDE9抑制劑，針對慢性心力衰竭。臨床前研究表明，TT-00920可恢復心臟NP/cGMP信號，顯著增強心臟功能，並逆轉心力衰竭的心室重構。此外，與單一療法相比，TT-00920與纈沙坦（一種血管緊張素受體阻滯劑）的聯合療法顯示令人鼓舞的療效，表明TT-00920可能與現有的心力衰竭療法產生協同作用。於臨床前研究中，TT-00920亦表現出低中樞神經系統(CNS)暴露及高心臟分佈，有利於治療心力衰竭並避免CNS不良反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及美國已完成的健康受試者的I期試驗中，觀察到TT-00920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顯示出良好的藥代動力學特性及預期的生物標誌物變化。

TT-01025 (不可逆VAP-1抑制劑)

TT-01025是一款自主發現及開發的不可逆VAP-1抑制劑，擬用於NASH的口服治療。VAP-1是新型的臨床抗炎靶點。在臨床前研究的頭對頭比較，結果顯示TT-01025的腦滲透性極低，在100M水平下並無顯著的中樞神經系統MAO-B抑制作用，表示TT-01025發生相關藥物相互作用的風險極低。

2022年4月，TT-01025已在美國完成I期臨床。在中國完成在健康受試者的I期研究，顯示TT-01025在單次給藥最高300mg及多次給藥最高100mg的水平下具有良好的安全和耐受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獲FDA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VAP-1抑制劑，全球有四款臨床階段VAP-1抑制劑，但僅有三款用於治療NASH，TT-01025是唯一一款在中國處於臨床試驗中的VAP-1抑制劑。

商務拓展(BD)

2025年11月，公司與Neurocrine Biosciences訂立一項付特許權使用費的專利轉讓及研究合作協議，以開發NLRP3抑制劑，用於治療多種疾病。根據該協議，Neurocrine獲授予在大中華區以外開發、製造及商業化藥捷安康NLRP3藥物平台中的NLRP3抑制劑的獨家權利，本公司擁有在大中華區（內地、香港、台灣、澳門）開發、製造及商業化NLRP3抑制劑的權利。根據該協議，公司將有權獲得預付款，並且根據Neurocrine的開發和商業化進展，公司可能會收到與研發里程碑和銷售里程碑相關的進一步里程碑付款，該協議的總潛在價值為8.815億美元。該協議進一步涵蓋訂約方之間的研究合作，以進一步發展NLRP3相關技術。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示警聲明：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最終成功開發及營銷相關產品。

業務前景及展望

作為一家以「解決臨床未滿足需求」為導向的公司，我們將加速商業化籌備和核心產品適應症的推進。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在中國獲得替恩戈替尼治療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種系統性治療和FGFR抑制劑治療的晚期、轉移性或不可手術切除的膽管癌成人患者的新藥申請批准，並全力推進膽管癌適應症的海外註冊性三期臨床及國內確證性三期臨床。同時，我們將進一步推進替恩戈替尼治療前列腺癌、乳腺癌及肝細胞癌聯用方案的二期臨床試驗。其他管線方面，我們預計將基於早期臨床前和臨床數據，對TT-00973(AXL/FLT3)、TT-01488(BTK抑制劑)進行更多探索研究。

基於替恩戈替尼的上市計劃，我們當前已開始營銷團隊的籌備，我們計劃在2026年組建一支可以精準覆蓋潛力市場的商業化團隊，為替恩戈替尼在臨床終端惠及廣大患者奠定基礎。

腫瘤管線方面，我們將持續以替恩戈替尼為核心，推進「T」字形戰略：橫向上探尋與其科學機制協同的靶點，縱向上圍繞其主要機制拓寬適應症佈局。非腫瘤方面，我們將繼續圍繞炎症及代謝方向佈局全球首創及全球最佳的臨床前分子，用以支持實現早中期的國際合作。

為實現臨床管線全球商業化佈局，我們也將進一步提升對外合作團隊能力，持續關注、積極探索具有增值效益的戰略夥伴，以合作形式拓展海外各個國家的戰略佈局，在全球範圍內尋求更多以共贏為前提的合作機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百萬元下降48.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及理財收入減少人民幣5.0百萬元，政府補助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上升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8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略有增長，主要是公司聚焦核心產品與關鍵技術研發，優化資源配置，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目前各產品管線進展順利，陸續抵達預期目標，報告期內，替恩戈替尼獲得中國CDE批准納入「優先審評品種名單」，公司已經提交了新藥上市申請並獲得受理，產品即將在中國首先進入商業化階段；而膽管癌領域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試驗也在穩步推進當中。

下表列示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試驗及檢測開支	169,139	179,735
員工成本	57,648	51,8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75	3,867
消耗材料	7,153	2,940
其他	9,245	5,612
	246,760	244,004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7百萬元上升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成功在H股上市，上市中介費用，專業服務費等有所增加。

財務狀況主要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實驗室設備、在建工程、租賃裝修、汽車及電子設備。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下降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正常折舊計提導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我們的可抵扣進項稅以及辦公室租賃、土地使用權的押金及保證金。我們的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百萬元上升3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法一年內可收取或者抵扣的可抵扣進項稅額的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9.5百萬元下降2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研發服務及運營支出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2百萬元上升2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進展所帶動。

股本

我們的股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1.6百萬元上升4.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9百萬元，主要是公司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開發行共15,281,000股，每股發行價為13.15港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購買研發服務以及運營支出。我們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認為足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動用銀行借款授信額度以及融資的方式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合計為人民幣489.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31.11%（2024年12月31日約19.92%），此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使用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3.7%（於2024年12月31日：16.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由於部分交易以外幣結算，本集團面臨若干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其經營而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25年6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161.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於上市日期 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完全使用的 預期時間 ⁽¹⁾
(a) 用於為我們的核心產品Tinengotinib正在進行單藥治療膽管癌的多區域註冊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其中：					
(i) 歐洲	42%	68.5	19.8	48.7	2027年12月31日前
(ii) 美國	26%	41.2	11.8	29.4	2027年12月31日前
(iii) 韓國	8%	13.1	3.8	9.3	2027年12月31日前
(iv) 台灣	8%	12.4	3.8	8.6	2027年12月31日前
(v) 英國	6%	10.1	3.0	7.1	2027年12月31日前
(b)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16.1	0	16.1	2027年12月31日前
總計	100%	161.3	42.2	119.1	

附註：

(1) 上文披露的完全動用未動用金額的預期時間乃基於董事會根據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為保持員工的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向僱員提供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包括內外部培訓，以提高其技術、專業或管理技能。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確保其各方面了解並遵守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由合共123位成員組成，包括119名位於中國南京的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百分比
研發	93	75.61%
一般及行政	30	24.39%
合計	123	100.00%

報告期間的僱員福利費用總額為人民幣68.03百萬元，薪酬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水平、政府政策及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的僱員人數會視乎需要不時變動。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及股權激勵，一般會根據彼等的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釐定。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按僱員薪資（包括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獎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董事

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6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16年6月10日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吳博士自2016年11月18日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吳博士主要負責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和運營管理。吳博士擁有逾28年生物醫藥行業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前，吳博士於2011年加入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0)(「四環醫藥」，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綜合製藥公司)。吳博士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軒竹醫藥」，四環醫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項目管理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擔任山東軒竹醫藥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和營運。其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四環醫藥的首席科學家。彼亦曾於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任職五年，負責免疫學及心血管藥物的研究項目。此外，其於1996年11月至2005年6月受僱於Guilford Pharmaceuticals, Inc.。

吳博士在業界及社會獲授予多項證書及榮譽。彼於2008年至2010年擔任著名的美國化學學會藥物化學分會長期規劃委員會委員。彼於2014年及2020年分別獲任命為《中國新藥雜誌》及《藥學進展》的編輯。彼為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首屆(2015年至2019年)「藥物研發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擔任中山大學藥學院的客座教授。

吳博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3年5月進一步取得美國韋恩州立大學博士學位及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2月獲委任為美國布蘭迪斯大學生物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吳笛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其於2017年1月13日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負責本公司財務營運及管理以及戰略與商業拓展。其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19年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山東軒竹醫藥（一家醫藥研發公司）的商業拓展總監，負責國際業務拓展。在此之前直至2015年1月，彼亦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主要從事科學研究以開發和銷售處方藥的美國公司）的正式全職僱員。

吳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5年7月進一步取得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9月取得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賈中新女士，6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18年9月1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戰略諮詢師，主要負責為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和管治提供指導。賈女士擁有豐富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賈女士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為四環醫藥的首席運營官，負責該集團的研發、製造及營銷。彼於若干公司擔任過各種管理職位。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1月期間，賈女士擔任中國寶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生物醫藥部負責人，亦為深圳大佛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於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彼為武漢馬應龍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武漢馬應龍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賈女士於1982年取得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為北京醫科大學－北京醫學院）藥物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通過遠程學習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賈女士於2000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授予執業藥師資格證書，於1993年12月經山東省醫藥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批准獲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於2002年6月經廣東省人事廳批准獲授予藥研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易華博士，51歲，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企業戰略和管治。易博士擁有豐富的生物製藥行業經驗。彼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4月起，彼就職於國投創新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國有專業私募股權管理機構)，現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股權投資。易博士亦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華懋(廈門)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MT)(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306)董事。此外，易博士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易博士於2014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間為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投資公司)投資經理，負責股權投資。

易博士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的分析化學博士學位。彼於2009年9月在法國卡尚高等師範學院(現稱巴黎薩克雷高等師範學校)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徐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女士自2023年1月起一直擔任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2月至2024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及於聯交所GEM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於2019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製造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64)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於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諾華中國的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徐女士亦於2010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國際高科技公司中國惠普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彼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3月期間擔任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總監，負責部門的整體管理。此外，徐女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靈知生物技術(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自2025年2月起獲委任為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於1990年7月獲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鄭哲蘭女士，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10月1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鄭女士在法律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鄭女士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合夥人，負責律師事務所的整體管理。彼亦曾擔任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律師，負責資本市場相關工作。此外，自1997年11月至1999年11月，彼亦擔任南京永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

此外，彼亦具備豐富的政府機關及社會組織工作經驗，包括：(i)自2018年3月起擔任南京市高新醫院倫理委員會委員；(ii)自2021年7月起擔任南京江北新區醫學會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及(iii)自2023年12月起擔任南京鼓樓醫院倫理委員會委員。

鄭女士於1991年7月獲中國南京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7月進一步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書滙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1年6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李先生於財務、投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自2019年7月至2025年12月擔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主要從事醫療保健相關業務、貿易業務、物業相關業務及股權投資業務，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7)。李先生自2021年2月至3月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晶片的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12)。李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財務管理及合規及風險管理，並承擔秘書職責及相關職責，向集團董事匯報，該公司主要從事玩具產品製造及銷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65)。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楚天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營集成智能卡解決方案及數據管理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會計、財務、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及公司管治事宜。李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獲委任為深圳燦和兄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會計、財務、內控、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管治事宜，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運營並為北京燦和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430052)的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自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財務、合規及企業管治，該公司主要從事中成藥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李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擔任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的經理。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門經理。李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初擔任審計員，並多次升職，其後於2006年10月晉升為經理並任職至2007年8月。此外，李先生自2026年2月起獲委任為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分別於2004年10月及2012年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李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7月及2017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監事

趙衛麗女士，44歲，為員工代表、監事會主席。其於2017年4月1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知識產權部副經理。在2020年4月其晉升為該部門的經理前，其主要負責專利相關工作的整體管理，自2020年4月起，彼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的整體管理。自2021年6月17日起，彼亦擔任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事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山東軒竹醫藥（一家製藥研發公司）專利事務部成員，並自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調任為專利事務部主管，主要負責國內外專利的起草、申請及授權。此外，彼亦負責產品專利的戰略佈局。

趙女士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中醫藥大學中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6月獲得藥物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23年11月獲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

趙女士於2013年1月取得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專利代理人資格。

梅江華先生，47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其於2020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主要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事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梅先生自2012年5月起擔任上海長江國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股權投資公司）的投資總監，負責對醫療行業的投資。彼亦自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任職於凱石長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彼亦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職於羅氏研發（中國）有限公司（一家藥物開發公司）。彼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職於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一家科研機構）。

梅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獲得化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龐亞京女士，40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其自2018年9月14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質量保證部負責人，於2021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監控本公司的財務事務，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龐女士自2011年7月至2018年9月任職於山東軒竹醫藥（一家製藥研發公司），其於該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質量保證部主管，負責質量保證部的日常管理。

龐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河北大學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山東中醫藥大學生藥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8月獲得濟南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批准的新藥開發工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樊菁博士，61歲，為本公司首席醫療官，同時擔任TransThera Sciences (US) Inc.（其附屬公司之一）首席運營官。樊博士於2022年11月1日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全球臨床研發及監管事務以及美國子公司的運營。

加入本公司之前，樊博士於1999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葛蘭素史克（GlaxoSmithKline，一家跨國醫藥公司）的首席臨床科學家，而彼負責多項臨床I至IV期開發項目，包括小分子靶向治療。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彼擔任百時美施貴寶（Bristol-Myers Squibb，一家全球醫藥公司）的副總監，負責針對註冊導向的III期研究及I期研究的臨床開發。自2008年3月至2008年9月，樊博士擔任Array Biopharma（一家全球生物科技公司）的總監，監督臨床開發策略與執行。自2008年10月至2013年6月，彼擔任衛材株式會社（Elsai Co., Ltd.，一家全球醫藥公司）的董事，領導I至III期腫瘤臨床研發項目。樊博士自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勃林格殷格翰（Boehringer-Ingelheim，一家全球以科學為主導的生物製藥公司）的高級全球臨床項目主管，負責全球臨床開發項目。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阿斯利康（AstraZeneca，一家全球製藥公司）的全球臨床負責人，主導免疫腫瘤項目的開發戰略及臨床開發計劃。樊博士亦管理著一支由醫生和科學家組成的團隊。樊博士亦曾擔任Blueprint Medicine（一家全球生物科技公司）臨床開發的副總裁，負責臨床開發。此外，彼亦曾擔任NeolImmuneTech, Inc（一家全球生物製藥公司）的首席臨床醫學官，負責臨床開發、臨床運營、藥物警戒及生物統計。

樊博士於1985年7月獲得中國江西醫學院（現為南昌大學江西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在中國中山醫科大學（現為中山大學）獲得生物物理學及生理學碩士學位。樊博士於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美國喬治城大學醫學院（Georgetown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完成博士後研究訓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崔松喜女士，54歲，為本公司運營副總裁。崔女士於2020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21年8月2日起調任為運營副總裁。其負責人力資源、政府事務及行政管理、IT、物控以及EHS（環境、健康與安全）。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崔女士於2007年3月獲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現稱南京江北新區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該公司招商部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3月調任該公司投資促進部副部長，於2016年7月調任南京高新區投資促進局副局長，於2017年6月調任南京江北新區管委會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直至2020年6月，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江北新區產業技術研創園管理辦公室副主任。彼亦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職於南京普天王芝通信有限公司（一家CDMA手機生產公司）。彼自2000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職於南京夏普電子有限公司（一家電子產品生產公司）。彼自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任職於金陵和仁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彼亦自1995年1月至1995年9月任職於南宇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浮法玻璃生產公司）。

崔女士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延邊大學漢語言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於1998年9月於東京河畔學院完成基礎日語課程。彼亦於2000年10月獲得日本東京都立大學經濟學研究生結業證書。

此外，崔女士於1999年2月取得日語一級證書。

彭鵬博士，52歲，自2016年11月14日起加入本公司。彭博士自2021年6月17日起調任為項目管理副總裁。彼負責公司項目管理、DMPK研發及腫瘤管線開發。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博士自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山東軒竹醫藥（一家製藥研發公司）的生物執行總監，負責部門的整體運作和管理。彼亦自2009年5月至2011年4月任職於中美冠科生物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提供推進腫瘤學及免疫腫瘤學發現、臨床前及轉化平台及服務的全球合約研究組織），最後職位為副主任，主要負責蛋白質科學及抗體技術。

彭博士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獲得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8月獲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分子細胞和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博士自2018年11月起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授的教授級正高級工程師資格。

盛澤娟博士，51歲，為本公司生物副總裁。盛博士於2017年10月9日加入本公司。其負責生物學及藥理學研發以及非腫瘤管線開發。彼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盛博士自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擔任山東軒竹醫藥（一家製藥研發公司）的生物高級總監。自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盛博士亦於基因泰克公司（一家生物技術公司）擔任高級助理研究員，主要負責神經科學研究。

盛博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微生物學本科畢業證書。彼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12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分子和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馮潔女士，40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於2021年7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21年8月2日起調任為公司秘書。其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融資及公司治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馮女士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製藥公司（股份代號：2096））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10年7月至2021年6月在該公司就職。

馮女士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0年6月在中國獲得國家生命科學與技術人才培養基地工學學士學位及中國藥科大學社會及管理藥學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8月獲得另一碩士學位，即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於2018年11月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獲得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孫彩霞博士，43歲，為本公司臨床執行總監。孫博士於2020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21年8月2日起調任為臨床執行總監。其負責臨床試驗管理以及團隊建設。彼於生物製藥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加入蘇州亞寶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一家由亞寶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51）持有的新藥研究公司）並於2018年3月獲委任為臨床研究總監，負責臨床研發直至2020年5月。彼自2014年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196），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醫學市場總監，負責醫學市場部。彼自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職於江蘇先聲藥物研究有限公司（一家由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6）持有的新藥研究公司）。

孫博士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內科博士學位。

黃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在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黃女士曾於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並擔任公司秘書。黃女士現為GIL (HK) Limited（本公司就公司秘書服務委聘的專業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上市公司秘書服務部主管。

黃女士於1995年獲香港樹仁學院會計榮譽文憑，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依法行使職權，對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推動公司規範化運作。現將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5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度，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閱了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關聯交易等事項，具體審議議案主要有：

會議屆次	議題	會議議案
第一屆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2025年6月6日	1	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公司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的議案
	6	關於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7	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到公司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8	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薪酬情況匯報及2025年度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9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第二屆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5年8月25日	1	關於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草稿的議案
	2	關於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草稿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一) 公司規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和約束。監事會按規定列席公司董事會會議，對公司董事會的重大決策程序進行監督、在審議過程中積極發表意見，確保公司合法合規經營。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情況進行了嚴格的監督。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運作規範、重大事項的決策程序科學合理、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在履行公司職務時勤勉盡責，未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有損於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的情形。

(二) 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關注公司財務狀況，認真審閱公司財務報告，認為公司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有關規定，加強財務管理和核算，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得到嚴格的執行，內控體系較為完善，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

(三) 企業治理情況

監事會監督了公司的治理結構，推動健全公司管理機制，提高公司決策效率和透明度，我們通過強化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有效減少公司經營風險，確保公司持續穩定發展。

三、下一年的工作規劃

監事會將繼續努力，加強監管職能，更好地履行職責。我們將進一步提高監事會工作質量和效率，提高監事會的監督和決策水平，積極引導供公司做好社會責任，推動可持續發展，為公司利益最大化和股東利益增值做出更大貢獻。

四、取消監事會

為適應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的職權將由審計委員會行使，且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及監事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建議取消監事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監事會

202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本公司認為，深厚且健康的企業文化是達成長期可持續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之關鍵。董事會肩負引領企業文化之重任，務求公司的核心價值觀、使命願景與戰略目標貫通一致，並借助有效治理，使文化理念於公司運營活動中得以踐行。

董事會作為企業文化的最高推動者，定期審視及評估企業文化建設的成效，確保其與公司長遠發展目標相契合。董事會成員以身作則，恪守誠信、承擔及成效的行為準則，為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樹立典範。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員工手冊》，為專業準則、行為規範及多元共融文化設定框架，所有員工入職時均須完成相關培訓。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擔、生產力」之核心價值，恪守中國及業務所在地法律法規，制定並持續優化涵蓋招聘、薪酬、績效、離職等全生命周期的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堅持公平競爭、選賢任能的用人原則，在薪酬福利、考勤假期、平等機會、反歧視等方面建立標準化流程，確保程序公正、結果公平，並定期接受內部審計及合規檢視。

董事會視人才為可持續競爭優勢之根本。我們致力於對員工進行持續投資，通過提供多元化的培訓項目、跨部門實踐機會及前沿知識分享，助力其技能提升與職業發展，從而實現人才資本與公司價值的共生增長。

董事會將持續監督企業文化的實施成效，確保其有效支持公司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並為全體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為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段，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該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吳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擁有逾27年生物製藥公司科學及領導經驗。吳博士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決策、執行、運營及管理。雖然這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但董事會認為吳博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職位將有益於確保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且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將更為有效並更具效率。董事會的運營確保權力與權威的平衡，而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和多樣化的個人組成。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的董事會的組成具備獨立性。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即：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相關方面）；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且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根據標準守則應盡的義務。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吳永謙博士及吳笛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賈中新女士及易博士（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海音女士、鄭哲蘭女士及李書滢先生）組成。吳永謙博士為董事會董事長。

有關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背景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落實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承擔責任根據公司章程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共同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會將執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之權力及責任轉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委任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為三年。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選任，任期為三年，並可予重選。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實施一套有效程序。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條文，在經計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後，考慮董事的甄選標準、甄選程序及任期，並記錄及提交決議案以供董事會批准。所有新獲提名的董事均須經股東大會選舉及批准。

各董事已於2025年8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彼等積極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及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可能對行使其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且於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並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於2025年向董事提供涵蓋以下範疇及主題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範疇	主題／學習材料	培訓模式
董事會及董事的職責	1. 《上市發行人指引材料(彙編)》(香港聯交所)	閱讀材料
	2. 《持續責任》(網上課程)(香港聯交所)	網上學習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合規	1. 2025年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新要求研討會(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外部－研討會
	2. 上市監管及規則執行通訊(香港聯交所)	閱讀材料
企業管治及ESG	1. 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香港聯交所)	閱讀材料
	2. 人工智能在加強ESG工作中的變革作用：香港及亞洲董事會的觀點(香港董事學會)	閱讀材料
	3. 香港交易所ESG Academy研討會－制定氣候策略擁抱未知將來：情景規劃及分析(香港聯交所)	網上學習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優化董事會會議以實現有效管治(香港董事學會)	閱讀材料
行業及業務更新	2025年醫藥行業反腐監管政策解讀	內部培訓

根據所提供的詳情，董事於年內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疇					2025年
	董事會及 董事的職責	《上市規則》 及香港 法例合規	企業管治 及ESG	風險管理及 內部控制	行業及 業務更新	已完成的持續 專業發展培 訓概約時數
吳永謙博士	✓	✓	✓	✓	✓	10個小時
吳笛先生	✓	✓	✓	✓	✓	10個小時
賈中新女士	✓	✓	✓	✓	✓	10個小時
易華博士	✓	✓	✓	✓	✓	10個小時
徐海音女士	✓	✓	✓	✓	✓	10個小時
鄭哲蘭女士	✓	✓	✓	✓	✓	10個小時
李書滢先生	✓	✓	✓	✓	✓	10個小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支持。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審批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及其任何呈辭或解僱問題；(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的判斷；及(iii)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書滢先生、賈中新女士及鄭哲蘭女士。李書滢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計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 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有關事項；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及酬金；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計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任何改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有關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e)檢討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施政策已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就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相關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徐海音女士、吳永謙博士及鄭哲蘭女士)組成。徐海音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退任董事的重選，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及目標審視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鄭哲蘭女士、賈中新女士及徐海音女士）組成。鄭哲蘭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釐定（須經董事會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政策及釐定有關薪酬的基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並就此作出推薦建議；
- 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審閱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2,000,000港元	0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0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職權範圍，由吳永謙博士、徐海音女士及賈中新女士組成，並由吳永謙博士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戰略委員會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研究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作出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供建議。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員工代表監事趙衛麗女士由僱員推選，而其他兩名股東代表監事梅江華先生及龐亞京女士則由本公司股東推選。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初步為期三年。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已於2025年8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而員工代表監事已於2025年6月10日膺選連任，任期為三年。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財務報告，如有任何疑問，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重新稽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調查本公司已終止異常經營狀況的時間；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監察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動；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取消監事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每年應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年內，董事會共舉行7次會議，且舉行1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2025年8月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於年內出席會議之記錄列示如下：

本年度舉行之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薪酬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會議總數	7	4	1	1	1	1
吳永謙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吳笛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賈中新女士	7/7	4/4	1/1	不適用	1/1	1/1
易華博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徐海音女士	7/7	不適用	1/1	1/1	1/1	1/1
鄭哲蘭女士	7/7	4/4	1/1	1/1	不適用	1/1
李書湃先生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於2025年，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年度審計服務應付之費用為人民幣1.68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中期審閱之非審計服務應付之費用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聯席公司秘書

馮潔女士及黃荻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馮女士及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馮女士為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並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與黃女士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馮女士及黃女士各自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有關董事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持續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最少每年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對於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報告期內，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合規與營運控制在內的所有重大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機制）的成效，認為相關系統有效並充分，且於審閱中未識別重大關注領域。於報告期內，內部控制系統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亦已審閱本公司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會計、內部審閱及財務報告職能相關預算的充足度，並認為上述事項是足夠的。

董事會負責評價和確定其在實現公司戰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建立和維護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亦形成風險防控的組織，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設計、實施和監督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

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開發遵循以下原則、特徵和流程：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中國和全球生物製藥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我們研究、開發、製造和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以及我們與其他生物製藥公司競爭的能力。我們的候選藥物被批准上市後，我們亦面臨各種市場風險。以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採取了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其中規定了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測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管理層確定的風險根據可能性和影響程度進行分析，並將由本集團妥善跟進、減輕和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為監測風險管理政策和公司治理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經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1. 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及審閱其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查和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ii)審查和批准公司風險管理的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iii)監控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最重大風險以及我們管理層處理此類風險的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及(v)監督並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2. 內部審計部門由審計委員會領導，負責(i)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審核公司主要風險管理問題；(ii)制定風險管理年度工作計劃和年度報告；(iii)向本集團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監督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政策；(iv)審核相關部門對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回饋；及(v)風險管理相關的教育和培訓。

3. 本集團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法律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有關部門已經並將繼續：(i)收集與其運營或職能有關的風險的資料；(ii)進行風險評估，其中包括對可能影響其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排序、計量和分類；(iii)持續監測與其運營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v)制定和維持適當的機制，促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及(vi)在發現重大風險時及時向內部審計部門報告。

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提供與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相關的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具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制定的框架持續識別、評估及監控與其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已就業務營運的各方面採取了各種措施和程序，如關聯方交易、風險管理、反貪污、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等。作為員工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關於這些措施和程序的培訓，且為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經常監控該等措施和程序的執行情況，將發現的薄弱環節報告給我們的管理層和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並跟進整改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內部控制組織及管理制度

1. 我們成立了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命和免職向我們的董事提出建議及(ii)審查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出建議，並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2. 我們已聘請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在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結束前，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項向我們的董事和管理層團隊提供建議和培訓。
3. 所有集團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包括關鍵運營、財務流程、法規合規和信息安全等各個方面。
4. 管理層與各部門負責人協調，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制定治理計劃，並監控風險管理進展，向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所有重大發現以及系統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相關制度，並附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定期審查，並修訂內部政策，以確保符合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相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就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供良好的企業管治監督。

(二) 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報告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公司在財務管理、候選藥物研究開發、反腐敗貪污、內幕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得到了有效控制，且該等制度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已接獲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對該等制度有效性的確認。

以下列舉本報告期內部控制的幾個重要方面。

1. 反腐敗、反賄賂控制

公司制定了反賄賂、反腐敗、反舞弊、反洗錢的管理制度，以防範公司內部的腐敗和賄賂行為。公司已經建立了一個開放的內部報告渠道，可供公司員工報告任何可疑的腐敗和賄賂行為，由相關工作組進行調查處理。所有報告事項及處理將被匯總和提交至審計委員會。至本報告期末，公司未發生與賄賂和腐敗有關的違規案件。

在未來的銷售和營銷活動中，我們打算在銷售人員和經銷商中保持嚴格的反腐敗政策。我們還將努力確保我們的銷售和營銷人員在未來符合適用的促銷和廣告要求。

2. 內幕交易及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僱員提供了處理機密數據、監控數據披露和應對詢問的一般指南。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訪問和使用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制定了識別、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管理制度，以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被不當處理。

(三) 持續改進

對於內部控制的問題發現，我們將持續改進，提升我們內部控制的管理水平。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所有股東均有平等機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允許所有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i) 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可於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須安排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及於其他股東大會前不少於15日向股東發送載有建議決議案詳情的會議通告及通函。在股東大會上，須就每項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ii)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提出建議，方式為在股東大會上直接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出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的問題，或將該等建議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6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i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收到請求後應於10日內反饋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如董事會不同意上述請求或10日內未作出反饋，上述股東有權書面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如未在限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iv)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0天內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股東查詢

股東如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提出查詢：

- (i) 郵寄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二期9棟3樓），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6室）
- (ii) 電話：(86) 025-58216209；或
- (iii) 電郵：IR@transtherabio.com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及有關利益相關者對本公司的意見及建議，並邀請股東及有關利益相關者透過上述方式與本公司溝通。鑒於本公司採納的上述股東通訊方式及措施，董事會認為年內實施的股東通訊政策屬充足及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指導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予董事會以供委任或提名予本公司股東以供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的原則。該政策載有多項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提名時必須遵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候選人的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候選人的時間投入及誠信，以及《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如候選人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政策亦訂明下列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a)將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b)可考慮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及(c)將於作出推薦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以供考慮。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並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從而考慮多元化的角度。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現任董事會的組成反映了各種經驗、能力、技能及專業知識的多元化組合。本公司認為，無論從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考慮，現任董事會的組成均具有多元化特徵。現任董事在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金融及資產管理以及技術投資及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全面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研究及發展以及投資。彼等獲得包括生物技術、工程、化學、經濟學、法律及臨床研究等不同專業的學位。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為45歲至65歲，相對較廣，並由4名男性成員及3名女性成員組成。

所有董事會任命均以唯才用人為原則，並將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同時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本年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並將繼續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亦有意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推進性別多樣化。我們認為參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該等擇優選擇過程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管理層）的性別比例為0.6（男）：1（女）。

確保董事會取得充分獨立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制定有效機制，以鞏固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並確保向董事會傳達董事的獨立意見及投入。為方便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在安排會議時間表時提供遠程設施以供出席。董事會流程（從議程設定、提供資料到專注於建設性辯論及討論）促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效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亦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途徑建立渠道，讓獨立非執行董事能以公開坦誠的方式表達意見，並在情況需要時以保密方式表達意見；此包括在董事會會議室外定期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進行交流，以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會已每年檢討董事會獨立機制的有效性，並認為該機制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因本公司目前尚未盈利，暫無可宣派或派付的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及股息金額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中國《公司法》。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但派付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供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

根據中國法律，任何未來純利必須首先用於抵銷本公司過往的累計虧損。隨後，須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超過註冊資本的50%。因此，僅在(i)所有過往累計虧損已獲抵銷，及(ii)足夠的純利已按規定撥入至法定公積金後，方可宣派股息。鑒於年內產生累計虧損，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投資者設立不同溝通渠道，向其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包括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發佈及張貼通告、公告及通函，以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備有接收股東查詢及資料索取請求的地址、電話及電郵資料。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渠道讓我們能夠收到股東的反饋。

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報告及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06室。本集團註冊辦事處及其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二期9棟3樓。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醫藥產品研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其他披露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財務概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及下文各段。

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要求。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下「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下列載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摘要：

- 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臨床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以及本集團能否發現其他候選藥物、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
- 臨床藥物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最終試驗結果。
- 若候選藥物未能展現令監管機構信納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能產生其他正面結果，本集團可能須就完成開發及商業化承擔額外成本或遭遇延誤，甚或最終無法完成。
- 本集團候選藥物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各重大環節均受嚴格監管。若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或於取得批准時出現延誤，本集團將無法將候選藥物商業化，其創收能力將受到重大損害。

- 本集團於產品商業化方面並無往績，經驗有限。若未能自行或透過第三方建立或維持足夠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則可能無法成功建立或提升未來產品的市場知名度，或有效銷售有關產品，從而對本集團產品銷售收入的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其他公司可能較本集團更早或更成功地發現、開發或商業化競爭產品，或開發出更安全、更有效、推廣更得力或成本更低的候選藥物或療法，或更早取得監管批准或進入市場。因此，本集團的候選藥物未必能達到預期銷售額，或可能失去競爭力。
- 若本集團或其許可人未能於全球範圍為候選藥物取得及維持足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所取得的知識產權範圍不夠廣泛，則第三方可能開發及商業化與本集團相似或相同的產品及技術，並直接與本集團競爭，從而對本集團成功開發及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或技術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候選藥物部分依賴第三方許可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許可的終止或本集團與許可人的業務關係中斷，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蒙受金錢損失或失去重大權利，進而對業務造成損害。
- 本集團過往曾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未來亦可能組成或尋求其他合作、戰略聯盟或許可安排。本集團未必能實現該等聯盟或安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預期收益。
-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產生重大虧損淨額，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將持續錄得虧損，未必能實現盈利。
- 本集團或需取得大量額外融資，以應付經營所需及資本開支。若未能於需要時取得充足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本集團或須延遲、縮減或取消部分或全部候選藥物的研究項目、開發活動及商業化工作。
- 本集團的候選藥物（若獲批准）未必能獲得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對其商業成功所必需的市場認可。
- 若本集團候選藥物的市場機遇較預期為小，或所獲批文對患者群體的定義較預期為窄，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 若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任何關鍵成員離職，或本集團未能吸引及挽留高技能的科研人員、臨床及其他合資格僱員，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作為尚未盈利的創新藥企業，研發與可持續發展是我們的核心主線，僱員、股東、供應商作為企業發展的核心夥伴，構建穩定、共贏的關鍵關係，是推動管線研發、提升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支撐。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23名僱員，其中119名位於中國南京。僱員是創新發展的核心基石，我們聚焦研發等核心崗位，建立具有競爭力的激勵體系與職業發展通道，保障僱員合法權益，強化專業培訓與技術賦能，凝聚科研與運營合力。尊重僱員價值，搭建開放協作的工作氛圍，激發創新活力，為員工提供充分發揮潛能的職業平台，也為長期發展儲備核心人才。

股東

股東是我們持續經營的重要支撐。充分尊重股東權益，及時披露研發進展、財務狀況等關鍵信息，保障股東知情權與參與權，通過股東大會、企業公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等形式公佈訊息。我們主動傳遞企業研發戰略與成長潛力，爭取股東的長期信任與支持，實現企業與股東的共同成長。

供應商

供應商是研發質量的重要保障。我們在建立供應商體系時，篩選具備合規資質與核心能力的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嚴格把控原材料、研發服務等質量標準，保障研發創新的連續性。我們秉持互利共贏理念，加強溝通協作，為企業管線研發、臨床推進提供可靠支撐，助力企業專注核心創新業務。

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客戶。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6.16%** (2024年：60.90%)，而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23.31%** (2024年：37.65%)。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商業化產品，因此並無客戶。

於本期間，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任何股份持有人，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概要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6月23日**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3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事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71**至**13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載有關於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2024年：無)。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4年：無)。

稅項寬減及豁免(就H股股東而言)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H股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減或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H股或行使任何與H股有關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針對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二期**9棟3樓**（針對內資股股東））。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24年**：無）。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優先購買權，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其提呈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92.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0日**完成。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及**2026年1月20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永謙博士

吳笛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賈中新女士

易華博士（於2026年3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鄭哲蘭女士

李書滢先生

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監事如下：

趙衛麗女士

梅江華先生

龐亞京女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並將於選出新一屆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委任須始終遵守公司章程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及建議。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集團亦未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獲提供董事服務。

僱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3月16日（「2017年計劃」）、2021年1月7日（「2021年計劃」）及2023年2月28日（「2023年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統稱「該等計劃」）。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在上市後授出的期權或獎勵，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約束。鑒於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發行，在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時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於報告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出及歸屬，而所有承授人已支付彼等各自的認購價款。此外，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故不會根據該等計劃發行新股份。有關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投保適當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且目前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為董事利益訂立之該等彌償條文一直有效。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人民幣12.4萬元（2024年：人民幣13.8萬元）。

董事及監事資料更新

非執行董事易華博士自2021年12月3日起獲委任為長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52）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湃先生自2026年2月13日起已獲委任為北京海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2025年12月31日辭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327）之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在本公司權益中 所佔概約百分比 ⁽²⁾	
吳永謙博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47,847,024 (L)	15.86	32.9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H股	32,750,773 (L)	10.86	
		非上市股份	50,259,832 (L)	52.7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01,666,673股H股總數計算。
- (3) 吳博士是南京益鏷及南京吉旻瑞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南京益鏷及南京吉旻瑞。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南京益鏷持有的54,726,152股股份及南京吉旻瑞持有的28,284,453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下列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	在本公司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權益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²⁾
基科發展有限公司(「基科發展」) ⁽³⁾	實益擁有人	H股	27,610,879(L)	9.15	6.96
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7,610,879(L)	9.15	6.96
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7,610,879(L)	9.15	6.96
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7,610,879(L)	9.15	6.96
先進製造基金 ⁽⁴⁾	實益擁有人	H股	24,274,756(L)	8.05	6.12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4,274,756(L)	8.05	6.12
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藥石」)	實益擁有人	H股	22,107,247(L)	7.33	5.57
C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21 Limited (「CPE Investment」) ⁽⁵⁾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42
Cayenne Private Enterprise IV Limited (「Cayenne Private」)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42
CPEChina Fund IV, L.P. (「CPEChina」)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42
CPE Funds IV Limited (「CPE Funds IV」)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42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CPE Management」)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42
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CPE Management II」)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21,521,091(L)	22.60	5.42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¹⁾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如適用)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在本公司 權益中所佔 概約百分比 ⁽²⁾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7,153,860(L)	5.69	4.32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⁷⁾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21,680,081(L)	7.19	5.46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6,140,817 (L)	5.35	4.07
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國鑫」) ⁽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8,314,088(L)	8.73	2.09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314,088(L)	8.73	2.09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 ⁽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非上市股份	8,314,088(L)	8.73	2.0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95,230,960股非上市股份及301,666,673股H股總數計算。
- (3) 基科發展的唯一股東為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而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由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由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是由陳譚慶芬女士設立的家族信託最終擁有的Morningside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rningside Venture (I) Investments Limited、Morningside Bio-Ventures Limited及Morningside Holdings (Asia) Limited各自被視為在基科發展享有權益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4) 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先進製造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其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先進製造基金持有的24,274,75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CPE Investment由Cayenne Private全資擁有，Cayenne Private則由CPEChina（其普通合夥人為CPE Funds IV）控制。CPE Funds IV由CPE Management全資擁有，CPE Management為CPE Management II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yenne Private、CPEChina、CPE Funds IV、CPE Management及CPE Management II被視為於CPE Investment持有的21,521,091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金浦醫療健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健康基金二期」)及上海金浦健康三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金浦健康基金三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被視為於金浦健康基金二期持有的14,463,724股股份及金浦健康基金三期持有的2,690,136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創業寧波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持有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91%的權益，後者是國投(廣東)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大灣區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其被視為於國投創業寧波基金持有的10,114,466股股份及國投大灣區基金持有的11,565,615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8) 上海國鑫由上海國有資產全資擁有。上海國有資產由上海國際全資擁有，而上海國際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國有資產及上海國際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國鑫持有的8,314,088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重大合約，亦無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市級及省級政府機構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須按地方市政府預先確定的僱員基本薪金及津貼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根據各計劃的相關規則應付時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悉數且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i)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各年，界定供款計劃項下概無沒收供款；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可用於減少界定供款計劃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交易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正在待處理或威脅發生。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計、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環保政策

環境保護不僅是本集團業務的責任，亦是本集團每一人的責任。本集團通過使用節水設施、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等措施，將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嚴格按照相關的環保規例及規則營運，並持有中國監管部門的一切必要許可及批文。本集團亦有為減排、提高使用資源及減少污染而設的環保政策。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乃由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的業務營運受香港及中國法律監管。於本年度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在中國及香港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製造，本集團的營運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監管。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71至135頁所載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形成我們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核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研發成本的計量

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產生了約人民幣246,761,000元的重大研發（「研發」）成本。貴集團研發成本的大部分由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CRO」）及臨床試驗中心（主要是醫院）（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組成。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的研發活動記錄在詳細協議中，且通常在較長期間內進行。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的研發活動費用根據研發項目的進度計入損益。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研發成本金額重大，且存在未在適當的財務報告期間記錄研發成本的風險，我們將研發成本的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為處理識別出的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了與研發成本計量（包括支付予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相關的關鍵控制；
- 我們按項目對研發費用執行了分析程序；
- 我們在抽樣基礎上審閱了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合約，並根據對項目經理的詢問以及對支持文件和外包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外部進度報告的檢查，評估了研發項目的完成狀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研發成本的計量

- 我們在抽樣基礎上向外包服務供應商發出確認函，並對未回函項目執行了替代程序；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設定外包研發成本計算基準時採用的方法，並使用管理層的方法重新計算了應計外包研發成本；
- 我們執行了截止程序，以確定該等成本是否記錄在適當的報告期間；
- 我們亦審閱並評估了 貴集團對研發的披露。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該等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完成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我們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惠玲(執業證書編號：P0527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5	6,271	7,232
其他收益	5	2,951	10,678
其他費用	6	(3,527)	(548)
研發成本		(246,761)	(244,004)
管理費用		(54,777)	(47,73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0)
財務成本	8	(121)	(201)
稅前虧損	7	(295,964)	(274,610)
所得稅費用	11	–	–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5,964)	(274,6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76)	(0.7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95,964)	(274,61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在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84)	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4)	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96,248)	(274,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31	9,441
無形資產	15	425	711
使用權資產	16	16,392	19,3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0,604	14,8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052	44,350
流動資產			
存貨		212	1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11,506	12,5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3,0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9	73,7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15,408	569,506
流動資產總值		500,855	585,2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04,104	81,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	23,781	18,955
租賃負債	16	1,646	3,163
流動負債總額		129,531	103,361
流動資產淨值		371,324	481,8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6,376	526,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	1,2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07
資產淨值		416,376	525,033
權益			
股本	21	396,898	381,617
儲備	22	19,478	143,416
權益總額		416,376	525,033

吳永謙
董事

吳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617	1,526,206	(4)	(1,124,641)	783,178
年內虧損		-	-	-	(274,610)	(274,61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76	-	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6	(274,610)	(274,53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3	-	16,389	-	-	16,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381,617	1,542,595	72	(1,399,251)	525,0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81,617	1,542,595	72	(1,399,251)	525,033
年內虧損		-	-	-	(295,964)	(295,96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284)	-	(2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284)	(295,964)	(296,248)
首次公开发售發行股份	21	15,281	157,252	-	-	172,53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3	-	15,058	-	-	15,058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898	1,714,905	(212)	(1,695,215)	416,37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9,478,000元(2024年：人民幣143,41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95,964)	(274,6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21	201
銀行利息收入	5	(4,907)	(2,1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67	2,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774	3,247
無形資產攤銷	15	286	2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3	15,058	16,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	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5	(2,951)	(10,678)
匯兌差額淨額		1,320	(435)
存貨增加		(39)	(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756)	(9,07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2,861	2,6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4,811	(2,0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56,418)	(273,353)
已收利息		2,907	2,1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53,511)	(271,1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4)	(773)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78,490)	(1,420,330)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154,24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		584,467	1,769,523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80,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7,998)	348,42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1	172,199	-
租賃付款	16	(2,679)	(3,235)
上市費用付款		(525)	(1,63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68,995	(4,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2,514)	72,3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506	496,62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84)	5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15,408	569,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89,137	569,506
減：定期存款	19	(73,729)	-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15,408	569,50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7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南京藥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北新區生物醫藥谷加速器2期9棟3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已於2025年6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ransThera Sciences (HK) Limited	香港 2022年8月18日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ransThera Sciences (US) Inc.	美國特拉華州 2022年9月19日	5,000美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採用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幣換算儲備；及在損益表中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赤字。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部分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95,215,000元，主要歸因於研發活動；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71,324,000元及人民幣416,376,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及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為本集團列賬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的示例說明修訂本，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增加了示例說明。該等示例反映了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現有的要求，即使用與氣候相關的示例在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條款。本集團已考慮該等示例說明中的指引，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信息組合(總計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上述政策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並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2025年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進行了修訂，以(i)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對於使用管理層定義表現指標的實體，將與該等指標相關的披露要求替換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的某些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倘符合特定標準，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對初始應用日期的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成份)作出調整。過往期間無須重述，只需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有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釐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該等有關自用例外情況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無須重述，只需在無需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對沖會計相關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之日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就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而言，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將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內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準則中其他各段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提述各段的全部規定，亦不產生額外規定，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釐定租賃負債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廢除，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然而，修訂本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本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內的若干措辭，以解決潛在混淆，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描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範例，其已剔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界定後，該等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且有足夠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進行資產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當用以釐定資產(不包括商譽)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本可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屬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 (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可資本化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賬面值。如果須不時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實驗室設備	18%
電子設備	30%
機動車	18%
租賃裝修	剩餘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當其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確定年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軟件	20%
----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的所需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費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一段時間內對使用一項已確定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樓	3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期間確認為費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樓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或倘金融資產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加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依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述的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資產，並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示，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時，會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須於風險敞口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證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如果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用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小及持有的目的是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以上定義的短期存款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表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納稅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納稅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政府補助

如果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該補助與一項費用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往損益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對價。

當合約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金額因應本集團因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可收取的交換對價作出估算。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所產生的利息費用。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許可安排，據此，本公司向客戶授出藥物配方的許可，包括於商業化階段在預定地區生產及銷售基於該藥物配方的產品的權利。雖然本公司及客戶將分別在預定區域進行臨床試驗，但本公司有義務向客戶提供若干臨床試驗支持服務。該等臨床試驗支持服務包括協助擬備研究性新藥申請計劃及向監管機構備案，定期向客戶提供有關本公司在本公司境內開發及生產許可化合物及許可產品的最新資料等。

本公司認為授予藥物配方許可及臨床試驗支持服務為兩項不同的單項履約義務，因為根據合約兩者可明確區分。

有關許可的履約義務在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於授予許可時存在的關於使用藥物配方的權利的時點得到履行，因為考慮到本公司不會進行顯著影響藥物配方的活動，而且所有許可合約僅為客戶提供了使用藥物配方的權利。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提供臨床試驗支持服務的履約義務在開發期間得以履行，乃因客戶在本公司履約時同時收到並消耗本公司履約所帶來的裨益。進度乃根據開發的總估計時間，隨著時間的推移來衡量。

本公司有權於開發階段獲得首付款及各項里程碑付款，並於商業化階段獲得基於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本公司有權獲得的大部分對價為可變對價，且本公司根據最可能的金額估計該等可變對價。由於大多數對價極易受本公司影響之外的因素影響，因此可變對價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重新評估實現所有受限里程碑的可能性，並在必要時調整其對整體交易價格的估計。任何該等調整均按累計彌補基準入賬，將會影響調整期間內的收入及收益。該對價基於獨立售價分配至兩項履約責任，而獨立售價是在考慮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定價以及成本及利潤後確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在收到客戶的款項或應收客戶款項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採納2017年、2021年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運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交換(「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特定模型釐定，詳情載於附註23。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費用確認。於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的金額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費用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費用。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一項費用，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費用。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費用，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對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在美國的附屬公司設有固定供款計劃，參與的僱員可按該計劃所訂明將其合資格年度薪酬的1%至99%向該計劃供款，最高額為國稅局供款（「IRS供款」）限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3,000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3,500美元）。在曆年結束時年滿50歲或以上的個人可作出年度補繳供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額分別為7,000美元及7,500美元。本集團在美國的附屬公司作出相當於合資格參與者薪酬6%的匹配供款，限於其選擇性遞延供款的金額。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的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以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在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以與交易日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但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儲備金累計金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費用。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目前將藥物許可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及首付款列作費用。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列出，於報告期末，對未來的重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存在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可能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為本公司的董事和本集團的僱員設立了股份激勵計劃。

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公允價值須釐定最為合適的估值模型，估值模型視乎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而定。該估計亦要求釐定加入估值模型的最為合適輸入值，包括波幅及股息率，並就以上各項作出假設。

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23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可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倘以使用價值進行計算，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發現非金融資產有減值跡象。

4.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創新藥物開發。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助*	1,356	5,061
銀行利息收入	4,907	2,171
其他	8	–
合計	6,271	7,232
<u>其他收益</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2,951	10,678
合計	2,951	10,678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及臨床試驗活動所產生的費用提供的補貼，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費用</u>		
捐款	124	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1
其他	–	11
外匯虧損淨額	3,402	398
合計	3,527	548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967	2,9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a)	2,774	3,247
無形資產攤銷	15	286	27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84	94
核數師酬金*		1,100	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2,951)	(10,678)
專業費用**		10,716	2,493
上市費用		9,880	17,121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監事及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9))：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2,164	43,082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078	7,06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382	11,536
外匯虧損淨額	6	3,402	3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0
政府補助	5	(1,356)	(5,061)
銀行利息收入	5	(4,907)	(2,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1	1

* 核數師酬金指與年度報告審核及年度法定審核有關的開支。

** 專業費用指與聘請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有關的開支，有關費用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業務、稅務及法律諮詢而產生。

8.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1	201

9.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96	896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8,394	5,0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4	1,3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76	4,853
合計	14,470	12,144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李書滢	224	224
徐海音	224	224
鄭哲蘭	224	224
合計	672	6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202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永謙*	-	2,442	1,202	-	3,644
吳笛	-	1,645	46	3,403	5,094
	-	4,087	1,248	3,403	8,738
非執行董事：					
賈中新	224	-	-	298	522
易華	-	-	-	-	-
	224	-	-	298	522
監事：					
梅江華	-	-	-	-	-
趙衛麗	-	536	46	677	1,259
龐亞京	-	432	46	475	953
	-	968	92	1,152	2,212
合計	224	5,055	1,340	4,853	11,472

9. 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2025年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永謙*	—	4,637	360	—	4,997
吳笛	—	2,563	48	3,386	5,997
	—	7,200	408	3,386	10,994
非執行董事：					
賈中新	224	—	—	267	491
易華	—	—	—	—	—
	224	—	—	267	491
監事：					
梅江華	—	—	—	—	—
趙衛麗	—	671	48	609	1,328
龐亞京	—	523	48	414	985
	—	1,194	96	1,023	2,313
合計	224	8,394	504	4,676	13,798

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福利，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吳永謙於2016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謙亦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上文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高級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378	6,28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0	2,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614	4,147
合計	14,982	13,302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高級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合計	3	3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住所及／或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來自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年內的預計稅率為25%。由於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且預計無應課稅利潤，因此未計提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美國

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年內其在美国產生的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21%的聯邦法定所得稅，並按8.7%的稅率繳納特拉華州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美國所得稅撥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295,964)	(274,61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3,991)	(68,653)
地方機關所制定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695)	(857)
合資格研發成本額外可扣除補貼	(42,458)	(38,802)
不可扣稅費用	4,327	4,609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8,808	100,68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	4,009	3,01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1. 所得稅(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36,55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1,73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作抵銷本集團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於香港及美國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50,60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63,000元)，其將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的應課稅溢利。就呈列目的而言，同一附屬公司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相互抵銷。除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66,326,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504,000元)。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因此沒有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u>虧損</u>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295,964)	(274,610)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u>股份</u>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所用的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654,858	381,616,633
每股虧損(基本)(人民幣元)	(0.76)	(0.72)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5,043	2,655	1,125	5,677	3,524	38,024
累計折舊	(19,770)	(2,187)	(953)	(5,673)	–	(28,583)
賬面淨值	5,273	468	172	4	3,524	9,441
於2025年1月1日，已 扣除累計折舊	5,273	468	172	4	3,524	9,441
添置	9	129	–	–	20	158
出售	–	(1)	–	–	–	(1)
年內計提折舊	(1,723)	(181)	(59)	(4)	–	(1,967)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3,559	415	113	–	3,544	7,631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5,052	2,771	1,125	5,677	3,544	38,169
累計折舊	(21,493)	(2,356)	(1,012)	(5,677)	–	(30,538)
賬面淨值	3,559	415	113	–	3,544	7,63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實驗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5,020	2,581	1,125	5,677	2,900	37,303
累計折舊	(17,306)	(1,830)	(887)	(5,641)	-	(25,664)
賬面淨值	7,714	751	238	36	2,900	11,639
於2024年1月1日，已						
扣除累計折舊	7,714	751	238	36	2,900	11,639
添置	23	75	-	-	624	722
出售	-	(1)	-	-	-	(1)
年內計提折舊	(2,464)	(357)	(66)	(32)	-	(2,919)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5,273	468	172	4	3,524	9,44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5,043	2,655	1,125	5,677	3,524	38,024
累計折舊	(19,770)	(2,187)	(953)	(5,673)	-	(28,583)
賬面淨值	5,273	468	172	4	3,524	9,441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615
累計攤銷	(904)
賬面淨值	711
於2025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711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	(286)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42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615
累計攤銷	(1,190)
賬面淨值	4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15

累計攤銷

(633)

賬面淨值

982

於2024年1月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982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

(271)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71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15

累計攤銷

(904)

賬面淨值

711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已抵押無形資產。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其業務中使用的辦公樓簽訂了租賃合同。辦公樓的租賃通常為期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對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樓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4,226	15,106	19,332
添置	—	—	—
租賃修改	(166)	—	(166)
折舊費用	(2,492)	(282)	(2,774)
於2025年12月31日	1,568	14,824	16,392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4,594	15,388	19,982
添置	2,597	—	2,597
折舊費用	(2,965)	(282)	(3,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4,226	15,106	19,332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370	4,807
新租約	-	2,597
租賃修改	(166)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量	121	201
付款	(2,679)	(3,235)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46	4,37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646	3,163
非流動部分	-	1,207

(c) 就租賃在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1	20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2,774	3,247
與低價值租賃有關的費用	64	6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0	29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979	3,542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按金	2,680	2,750
可收回增值稅	17,924	12,116
合計	20,604	14,866
即期：		
銀行存款應計利息	1,856	–
預付款項	8,943	8,456
按金	252	1,399
其他應收款項	478	479
遞延上市費用	–	2,2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	(23)
合計	11,506	12,545

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與最近並無重大違約及過往逾期金額歷史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致力於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最大限度減低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3,027

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預期年回報率為2.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08	569,50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3,729	–
	489,137	569,506
按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357,399	563,170
美元	127,929	4,911
港元	2,322	–
日圓	1,487	1,42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30%至2.86%。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104	81,243
政府補助*	6,400	6,400
應付員工薪金、花紅及福利	16,337	7,550
其他應納稅款	11	37
應計上市費用	157	4,487
其他應付款項	876	481
合計	127,885	100,198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104	81,243

* 部分政府補助是因購置實驗室設備產生的資本支出而獲得。當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時，該等款項將轉入遞延收入，並在各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至損益表。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且通常於一年內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普通股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1,616,633	381,61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1,616,633	381,617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a)	15,281,000	15,281
於2025年12月31日	396,897,633	396,898

附註：

- (a)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6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每股價格13.15港元公開發行合共15,281,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00,945,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3,567,000元)，扣除資本化發行費用人民幣11,034,000元後，其中人民幣15,281,000元計入股本，人民幣157,25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

22.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的股權獎勵。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本集團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22. 儲備(續)

本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呈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526,206	(1,107,082)	419,124
年內虧損	–	(256,506)	(256,5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6,506)	(256,50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16,389	–	16,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1,542,595	(1,363,588)	179,0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42,595	(1,363,588)	179,007
年內虧損	–	(281,057)	(281,0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1,057)	(270,823)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57,252	–	157,2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15,058	–	15,058
於2025年12月31日	1,714,905	(1,644,645)	70,260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於2017年3月16日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並於同日生效。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通過名為南京益鏢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益鏢」）的激勵平台授予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了貢獻的僱員。於歸屬後，僱員將成為南京益鏢的有限合夥人，並間接獲得南京益鏢持有的相應數量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經濟權益。

在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期權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分別按20%、20%、20%、20%及20%的比例歸屬。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1月7日批准的一項新股份激勵計劃，於2021年3月1日生效（「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連同2017年股份激勵計劃，統稱「原有股份激勵計劃」）。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亦通過激勵平台南京益鏢授予僱員。

在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期權授出日期的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分別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原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期權如下：

	期權數目(a)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792,460	3.081
期內已行使	1,415,455	1.890
期內已沒收	1,004,878	5.216
於2023年3月31日(b)	4,372,127	2.975

(a) 期權數目指僱員透過南京益鏢間接獲得經濟利益的相應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b) 於2023年3月31日（「替換日期」），根據原有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轉為限制性股份。

原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行權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6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行使期權數目為1,557,247份，而行使期間介乎2018年7月至2027年5月。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於2023年3月，本公司股東批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取代原有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共授予受限制股份10,674,066股，其中，新授予選定僱員6,301,939股，授予受限制股份4,372,127股，用於替換原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在滿足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可獲得全部股份權利，其要求僱員自授予之日起至(1)自授予之日起五年(「服務期」)及(2)本公司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根據本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審核政策確定的禁售期(「禁售期」)結束時(以較晚者為準)在職。倘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於歸屬期內終止，則截至終止日期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經考慮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管理層確定該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將為服務期。

新授予受限制股份所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根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減去認購價後的金額計量，並在服務期內攤銷。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本公司D+輪投資者的股價計算。

本公司以4,372,127股受限制股份取代原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的購股權，作為原有股份激勵計劃的修改。由於該修改增加截至2023年3月31日授予僱員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本公司繼續根據原有股份激勵計劃，在歸屬期內攤銷被替代之前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費用，並且在服務期內攤銷增量公允價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9,866,397	1
年內已沒收	-	-
於2025年12月31日	9,866,397	1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激勵計劃(續)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3月31日原有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公允價值計算的主要輸入值：

	2023年3月31日 (「替換日期」)
無風險利率	2.28%-2.62%
波動	44.48%-49.60%
股息率	0%
股票價格*	12.03

* 本公司股票價格乃根據D+輪融資的股價估算得出。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將股份激勵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進行會計處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表中確認與上述股份激勵計劃(原有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5,058,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89,000元)。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租賃修改分別為人民幣166,000元及人民幣166,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樓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597,000元及人民幣2,597,000元。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3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2,679)
其他變動：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租賃修改	121 (166)
於2025年12月31日	1,646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80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付款	(3,235)
其他變動： 於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新租賃	201 2,597
於2024年12月31日	4,370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納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4	94
融資活動內	2,679	3,235
合計	2,763	3,3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就以下方面撥備： 施工項目	2,418	2,418
合計	2,418	2,418

2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

(b)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如下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物及服務 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5	766

附註：

貨物及服務定價乃根據與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相若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與南京藥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結餘指具有貿易性質的未結算研發費用。

26. 關聯方交易 (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965	10,033
離職後福利	2,133	3,0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56	7,169
合計	23,354	20,207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24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3,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08
合計	494,38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76
租賃負債	1,646
合計	106,626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分類)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4,605	4,6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3,027	–	3,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9,506	569,506
合計	3,027	574,111	577,138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2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81
租賃負債	4,370
合計	86,094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通過貼現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理財產品風險的市場利率進行估值。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以及非流動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得出，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運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	3,027	-	3,02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亦無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並無在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轉換及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2024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議定政策，以管理各項風險，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非該單位功能貨幣。

下表闡述於報告期末，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稅前虧損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下跌／(上升) %	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119	4,11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119)	(4,119)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583)	(2,58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583	2,583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過往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報告期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5年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0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3,729
合計	494,403

2024年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9,506
合計	574,1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呈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104	-	-	-	104,10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876	-	-	-	876
租賃負債	483	777	421	-	1,681
合計	105,463	777	421	-	106,661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243	-	-	-	81,2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81	-	-	-	481
租賃負債	1,389	1,412	483	1,242	4,526
合計	83,113	1,412	483	1,242	86,250

2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所有人的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所有人派發的股息、向所有人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未作出調整。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金。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29,531	104,568
資產總值	545,907	629,601
資產負債比率	23.73%	16.61%

3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13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92.8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1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0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1	9,415
無形資產	425	711
使用權資產	16,392	19,3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1,032	39,5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604	14,8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034	83,891
流動資產		
存貨	212	1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370	12,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2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73,7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4,798	565,327
流動資產總值	490,109	580,9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965	81,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3,374	18,632
租賃負債	1,646	3,163
流動負債總額	128,985	103,038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361,124	477,9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7,158	561,8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07
資產淨值	467,158	560,624
權益		
股本	396,898	381,617
儲備	70,260	179,007
權益總額	467,158	560,624

3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0	0	1,181
毛利	0	0	1,181
稅前利潤／(虧損)	(295,964)	(274,610)	(343,394)
所得稅費用	0	0	0
年內利潤／(虧損)	(295,964)	(274,610)	(343,39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95,964)	(274,610)	(343,394)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545,907	629,601	887,090
負債總額	129,531	104,568	103,912
權益總額	416,376	525,033	783,1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137	569,506	496,629
流動資產淨值	371,324	481,890	743,039
流動資產總值	500,855	585,251	845,601

在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外部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報告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南京藥捷安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如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控股股東」	指	吳博士、南京益鏢及南京吉旻瑞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於本文內指我們的核 心產品Tinengotini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永謙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僱員激勵平台」	指	南京益鏢、南京益鉞及TT Therapeutics

釋義

「僱員激勵計劃」	指	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僱員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僱員激勵計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先進製造基金」	指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LG Chem」	指	LG Chem, Ltd. ，一家從事醫藥產品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業務的韓國醫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H股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6月23日 ， H股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 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
「MSKCC」	指	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
「南京吉旻瑞」	指	南京吉旻瑞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6年8月29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益鏷」	指	南京益鏷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6年8月29日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其前身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

「本期間」、「報告期間」 或「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限於其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且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吳永謙博士

香港·2026年3月31日



藥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hera Sciences (Nanjing), Inc.